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 滑雪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20）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陶配聪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6576269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 1 -
一、项目概况.....	- 2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7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4 -
附件 1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 26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27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 28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0 -
附件 6 验收意见.....	- 34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概况.....	- 39 -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40 -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 42 -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 4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5 -

前 言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公司租台州市雷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约 2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只塑料滑雪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12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备[2018]019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次验收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未实施，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 30 万只塑料滑雪板，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号~7 月 22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滑雪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塑料滑雪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4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	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	6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8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9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备[2018]019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 1.11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2、废气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不涉及改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NM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36】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外排量	216	0.013	0.002	0.87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公司租赁台州市雷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部分厂房，共 1 层，租赁面积约 2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12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沿九路，租赁台州市雷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部分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为 1 层，厂房呈矩形，出入口位于北侧和东侧，西侧为仓库、东北侧为办公区，东南侧为生产区，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见附图 2。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5 台	4 台	-1（暂未实施）
2	搅拌机	5 台	2 台	-3（暂未实施）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行车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2021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生产量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
1	PE 粒子	1500t/a	150t/a	900t/a
2	PP 粒子	1000t/a	100t/a	600t/a
3	色母粒子	10t/a	1t/a	6t/a
4	成品配件	50 万套	5 万套	30 万套
5	包装材料	20t/a	2t/a	12t/a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五、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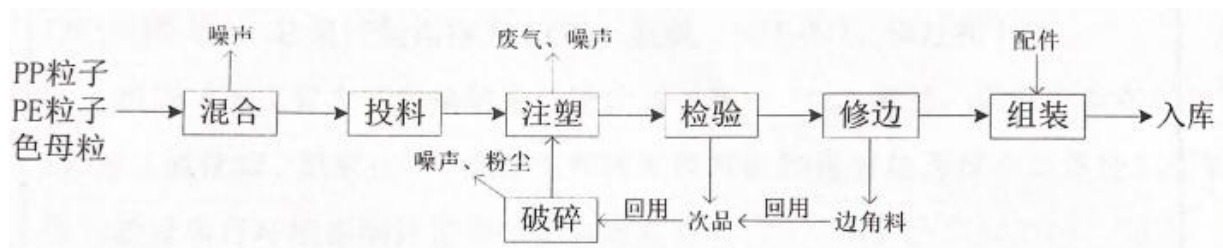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混合：将PP或PE粒子与色母粒子按比例在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
- 2、投入注塑机料斗中。
- 3、开始注塑，自动化控制，自动出模。PE生产线挤出机温度为160~180℃，PP加热温度在175~200℃之间，均未达到分解温度。加热方式为电热。本项目不添加任何改性剂或助剂，仅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不涉及塑料的改性。
- 4、检验、修边：出模后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修边处理。对边角料和次品全部回收破碎后回用至注塑。
- 5、组装、入库：合格品和外购成品配件组装后即为成品滑板，入库代销。
- 6、破碎：将边角料和次废品回收后投入破碎机内破碎后全部可回用。本项目破碎机为密闭型，且为大块碎小块，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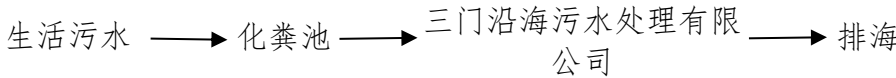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内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措施+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注塑废气采用集气措施+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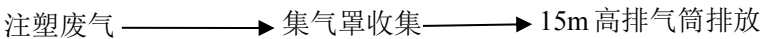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根据环评内容，企业实际生产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生产时的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2、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控制生

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包装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普通生活垃圾
3	废油	注塑	液态	废油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2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3	废油	注塑	是	HW08, 900-249-08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油	注塑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	0.1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包装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	2	1.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2.25	1.8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	------	------	--	---	---	------	-----	-------------------	-------------------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2	2
2	废气治理	5	16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1	1
合计		9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注塑废气	采用“集气措施+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油	/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3、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注塑机 5 台、搅拌机 5 台	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2 台	不属于重大变化

固废	/	设备检修时有废油产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其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阶段性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在落实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0.72t/d、216t/a。按达标排放计，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均为：COD_{Cr} 0.013t/a，NH₃-N 0.00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排海，纳管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可靠的处理途径，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治理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固废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各侧厂界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2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写/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到期时间
pH 计	PHS-3C	CB-1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0.936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4	0.299±0.013	符合
		0.3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3.8	94.0	94.0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721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6.50	0.61	≤10	符合
			6.58			
S20210721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7	1.36	≤10	符合
			182			
			2.07			
S20210721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0.46	0	≤10	符合
			0.46			
S20210722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6.35	0.39	≤10	符合
			6.40			
S20210722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1	1.53	≤10	符合
			166			
			2.11			
S20210722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0.48	0	≤10	符合
			0.48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采样 点位	监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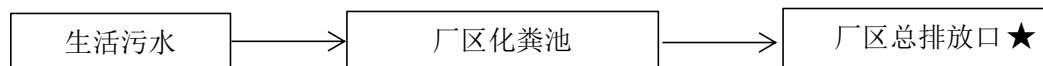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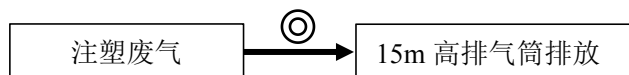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厂界设置 1 个上风向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

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 年产量	阶段 验收 年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塑料滑雪板	50 万只	30 万只	1000 只	995	99.5%	1010	10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搅拌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1 年 7 月 21 日			4 台	2 台	2 台	
	2021 年 7 月 22 日			4 台	2 台	2 台	
总数				4 台	2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阶段验收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PE 粒子	1500	900	3	2.99	99.7%	3.03	101%
PP 粒子	1000	600	2	1.99	99.5%	2.05	102.5%
色母粒子	10	6	0.02	0.02	100%	0.02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7.21	总排口	09:10	微黄、微浊	8.1	156	6.68	61	0.45	0.54	36.4
		11:10	微黄、微浊	8.3	169	6.58	66	0.45	0.54	40.1
		13:10	微黄、微浊	8.0	175	6.54	58	0.46	0.55	42.3
		15:10	微黄、微浊	8.0	184	6.54	69	0.46	0.56	44.0
日均值				/	171	6.59	/	0.46	0.55	40.7
2021.7.22	总排	09:00	微黄、微浊	8.3	170	6.61	72	0.47	0.54	40.2

	口	11:00	微黄、微浊	8.4	178	6.50	60	0.47	0.54	44.0
		13:10	微黄、微浊	8.1	190	6.43	67	0.48	0.54	39.7
		15:10	微黄、微浊	8.1	164	6.38	59	0.48	0.53	40.4
日均值				/	176	6.48	/	0.48	0.54	41.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100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7.21	1	28.8	100.6	东南风	2.9	晴
	2	29.5	100.5	东南风	2.7	晴
	3	30.6	100.4	东南风	2.9	晴
2021.7.22	1	27.9	100.6	东南风	2.6	阴
	2	28.2	100.6	东南风	2.9	阴
	3	28.6	100.6	东南风	2.8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7 月 21 日	厂界 1#	0.84
		0.86
		0.86
	厂界 2#	0.75
		0.72
		0.79
	厂界 3#	0.82
		0.77

		0.77
	厂界 4#	0.74
		0.78
		0.74
2021 年 7 月 22 日	厂界 1#	0.76
		0.87
		0.90
	厂界 2#	0.81
		0.82
		0.81
	厂界 3#	0.79
		0.77
		0.78
	厂界 4#	0.85
		0.75
		0.78
最大值		0.90
执行标准		4.0

表 7-6 车间门口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7 月 21 日	车间门口 5#	1.01	2021 年 7 月 22 日	车间门口 5#	1.38
		1.14			1.27
		1.05			1.37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风向为东南风, 本次评价将上风向作为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90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2	30.2	30.2
标干流量（m³/h）		3545	3368	347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2.71	2.42	2.40
	标准限值（mg/m³）	120		
	排放速率（kg/h）	9.61×10 ⁻³	8.15×10 ⁻³	8.3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8.70×10 ⁻³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m³/h）		3381	3396	3429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2.83	2.95	2.51
	标准限值（mg/m³）	120		
	排放速率（kg/h）	9.57×10 ⁻³	0.010	8.6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9.39×10 ⁻³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

2.2.2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见表7-8。

表7-8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挤出废气设施出口	8.24×10^6	0.021 (t/a)
小计	8.24×10^6	0.021 (t/a)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每天运行 8 小时。该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8.24×10^6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s 0.021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875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1.7.21	厂界 1#	机械	09:30	62
	厂界 2#	机械	09:36	63
	厂界 3#	机械	09:41	60
	厂界 4#	机械	09:46	59
2021.7.22	厂界 1#	机械	08:46	62
	厂界 2#	机械	08:51	63
	厂界 3#	机械	08:55	61
	厂界 4#	机械	08:59	60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料、生活垃圾及废油。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油	注塑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	0.1	分类收集,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	2	1.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2.25	1.8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22 日，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74	6.54	/
年排放量 t/a	0.010	0.001	173

备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73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环评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16 吨/年、COD_{Cr} 0.01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7 月 21 日、22 日，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风向为北风，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9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7 月 21 日、22 日，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

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8.24×10^6 标立方米，年排放VOCs 0.021吨，其中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875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7 月 21 日、22 日，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我认为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环备[2018]019 号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提交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板生产项目环境准入承诺书,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书。经审查, 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 号) 备案条件, 予以备案。你单位根据我局备案受理书, 可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项目正式投产前, 你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监测, 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公开验收结果, 同时将环评文件及验收相关资料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工业厂房租赁双方：

出租方(甲方)：台州市富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三门沿海工业城沿九路，租赁建筑面积为 2900.4 平方米，且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65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18859.50 元，年租金为 226200.00 元。

2、前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起按行情再定。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一 万元。租金应一年一付，合同签订日即一次性交清，之后的租金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前支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租赁税金、水、电、煤气、排污费、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如甲方有发票需要，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发票给甲方。

2、租赁期间产生的土地税、房产税由甲方承担，如园区要求缴纳的卫生费、管理费等有产生也需由乙方按实承担支付。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甲方劝告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收回房屋，保证金和租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者转借的，
- 2、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违反国家法律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水电费等各项应支付的费用 7 天及以上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损坏该房屋的，
- 5、租赁期间乙方要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发生安全工伤等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造成房屋损坏等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赔偿给甲方，

八、其他条款

- 1、厂房隔墙 2 米高由乙方进行搭建，费用由乙方承担，等相邻厂房另有人租用时，再由两承租方共同出资做就隔墙搭建完整，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不得故意拖延时间，7 天后还未搬走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收回房屋，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交给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如乙方中途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在承租期满，房屋租金、水、电、煤气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付清，垃圾清理后，保持屋内整洁，保证金凭原收据五天内退回，保证金不计息。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郭华松

承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郭聪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8HHET3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沿海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8HHET3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委托协议及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753227761 (1/1)	
名 称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7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再生物资回收; 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藏;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件仅限 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盖章有效 再复无效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油	液	桶	0.1	
2							
3							
4							
5							
6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6 验收意见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公司租赁台州市雷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部分厂房，共 1 层，租赁面积约 2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备[2018]019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注塑机 5 台、搅拌机 5 台	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2 台	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其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阶段性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措施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四）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

第 2 页

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风向为东南风,本次评价将上风向作为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9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21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各类标识标牌，按照环评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 3、企业须完善注塑废气的收集管理，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伟强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唐晓明
叶军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8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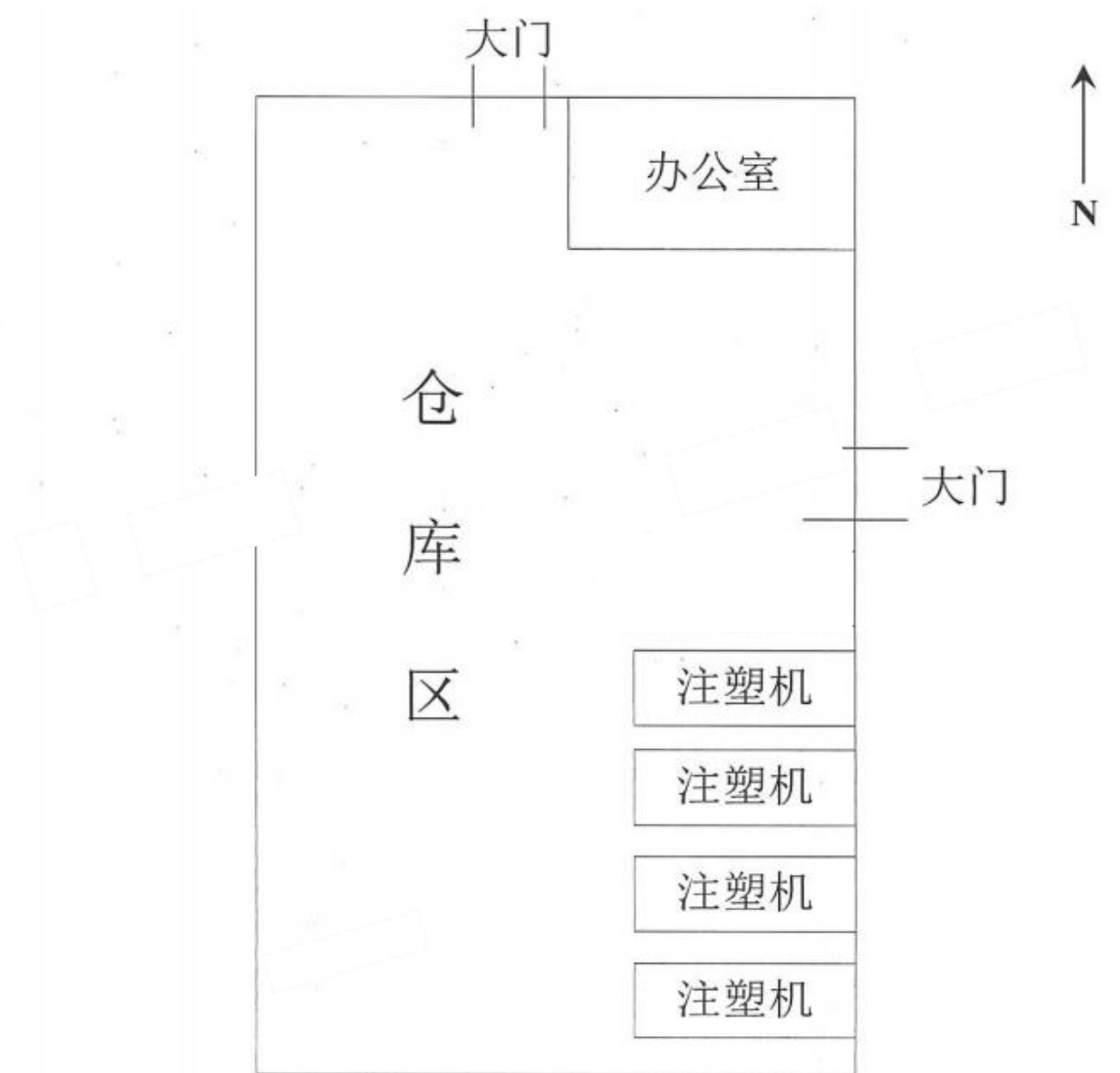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13706576269	332626197409134618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17068669626	3301271980202091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166892529	33108219871225245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62011119690905565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35820464	3301271989101259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验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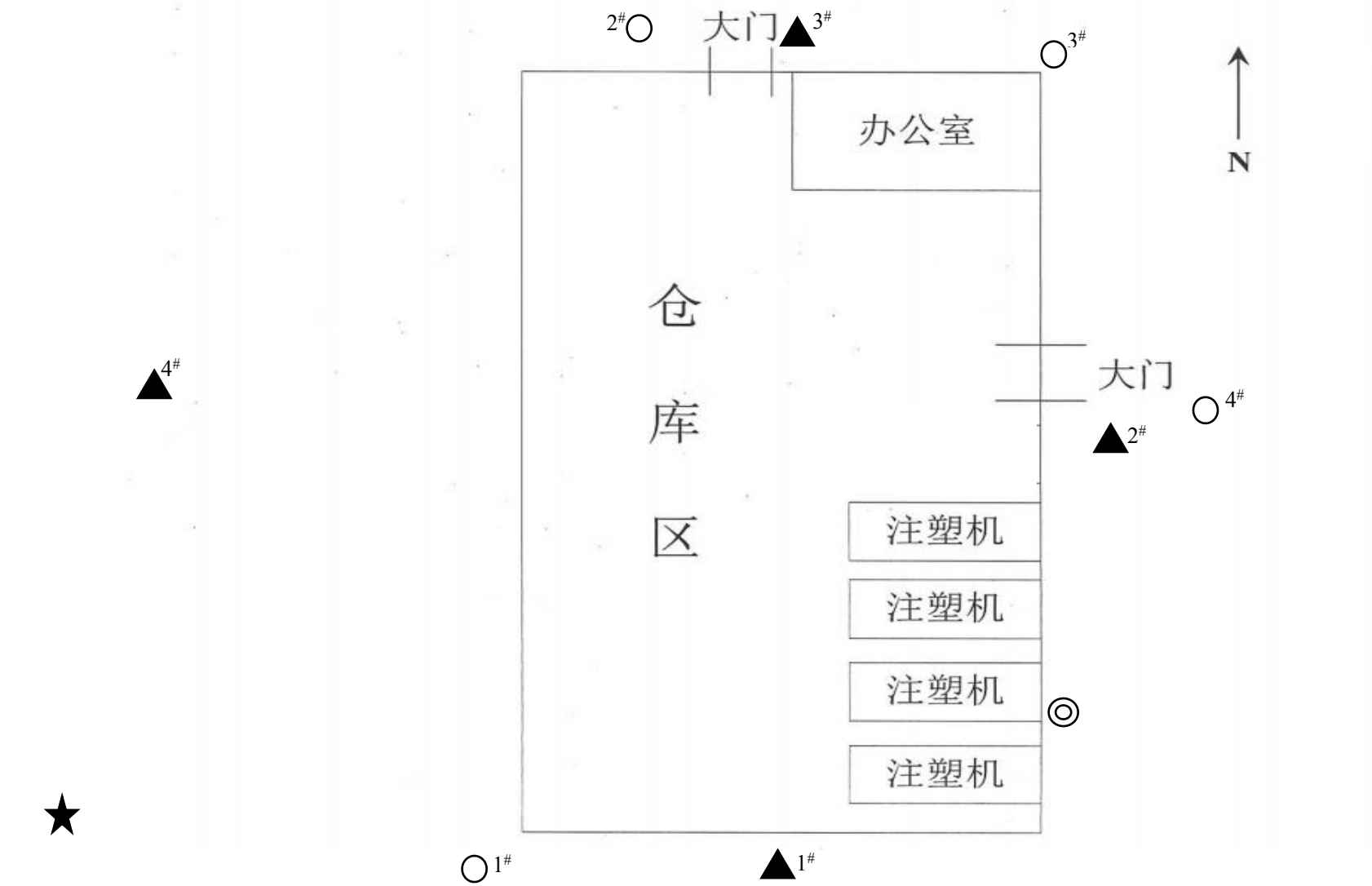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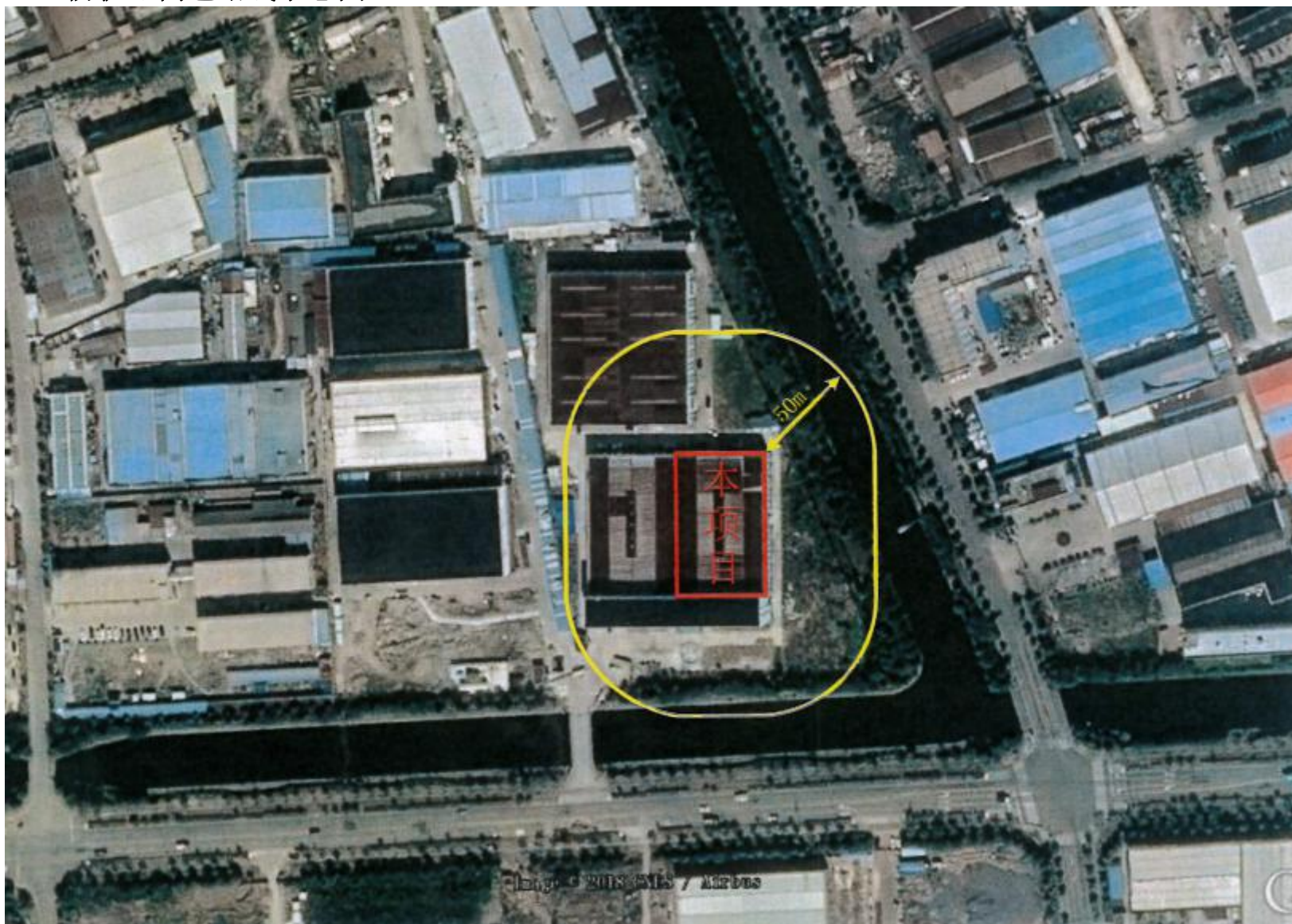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5 企业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22-29-03-045445-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28400 北纬 N28.8561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塑料滑雪板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备[2018]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HHET3J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1-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73	0.0216					
	化学需氧量									0.010t	0.013t					
	氨氮									0.001t	0.002t					
	废气									824						
	VOCs									0.021t	0.875t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